乐山市五通桥区竹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1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2
（一）部门职能简介.....2
（二）部门2023年重点工作.....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2
第二部分乐山市五通桥区竹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3年部门预算表.3
一、部门收支总表.....4
二、部门收入总表.....4
三、部门支出总表.....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4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4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4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4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4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4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4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4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4
十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4
十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4
十五、政府采购预算表.....4

第三部分 乐山市五通桥区竹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5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6
（一）收入预算情况 6
（二）支出预算情况 6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7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7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7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7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8
（一）公务接待费变化情况 9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变化情况 9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9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9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9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9
（二）政府采购情况 9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0
（四）预算绩效情况 1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1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基本职能简介

乐山市五通桥区竹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要开展预防保健、慢病管理、健康教育、计划免疫、传染病防治、卫生监督、中医药管理和基本医疗为主的“十二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2022年重点工作任务在党和政府、上级主管部门的领导下，加强党史学习教育，贯彻执行上级部门的各项决策部署，优化科室布局，积极引入新设备、新技术，坚持以医疗卫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党风廉政建设和履职尽责及新冠肺炎常态防控等工作为重点，全面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二）中心2023年重点工作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借助五通桥区创建“全国百强区县”契机，以及区卫健局提出的推进区县医疗系统高质量快速发展方案，结合中心“社区医院”成功创建后的各项扶持政策，着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推进医防融合，打造重点专科，促进中心各项工作顺利开展以及业务收入稳步提高。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部门预算单位1个，乐山市五通桥区竹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差额拨款事业单位，隶属一级预算单位，是一所一级甲等综合型公立基层医疗机构。开展一般常见病、多发病的基本医疗诊治，享受城镇居民及职工医保等报销政策。执行事业单位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第二部分 乐山市五通桥区竹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3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公开表 1）

二、部门收入总表（公开表 1-1）

三、部门支出总表（公开表 1-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公开表 2）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表 2-1）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1）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2）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公开表 3-3）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公开表 4）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公开表 4-1）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公开表 5）

十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 6）

十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 7）

十五、政府采购预算表（公开表 8）

以上所有表格详见部门说明后附件。

第三部分 乐山市五通桥区竹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49.78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49.78万元。乐山市五通桥区竹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3年收支预算总数249.78万元,比2022年收支预算总数207.36万元增加42.42万元。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开展。

（一）收入预算情况

乐山市五通桥区竹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3年收入预算249.78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49.78万元，占100%；政府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二）支出预算情况

乐山市五通桥区竹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3年支出预算249.78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38.46万元，日常公用支出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2.41万元，专项支出88.91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中心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249.78万元,比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207.36万元增加42.42万元。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开展。

其中：基本支出160.87万元，占64.40%；项目支出88.91万元，占35.60%。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中心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

项目支出，是用于保障中心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49.78万元，比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207.36万元增加42.42万元。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开展。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49.78万元，主要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2.41万元，占8.97%；卫生健康支出227.37万元，占91.0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按照功能科目类、款、项逐项说明）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22.41万元，主要用于：单位退休人员春节慰问费和活动费支出。

2.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乡镇卫生院（项）：2023年预算数为138.46万元，主要用于：中心人

员经费支出。

3.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45.28万元，主要用于：中心和村卫生室基本药物零加成补助经费支出。

4.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2023年预算数为37.80万元，主要用于：中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5.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2023年预算数为5.23万元，主要用于：中心重大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6.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计划生育服务（项）：2023年预算数为0. 6万元，主要用于：中心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乐山市五通桥区竹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60.8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60.8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0万元。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乐山市五通桥区竹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0万元，中心财政经费中无三公经费预算。

（一）公务接待费变化情况

公务接待费0万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变化情况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

中心无公务车。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中心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0万元，中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中心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支出0万元,中心无国有资本经营。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年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中心安排政府采购项目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

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中心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3年中心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5个，涉及预算88.91万元。其中：特定目标类项目 5个，涉及预算88.91万元。主要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重大公共卫生艾滋病防治项目、计划生育项目、中心基药补助和村卫生室基药补助等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2.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国有资产出租收入等。

6.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7.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3.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4.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5.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6.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按规定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7.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

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9.纳入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